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全市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产学研医结合推动现代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立足西部、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现代中医药产业集聚区和全球知名中医药文旅康养目的地。到2027年，全市中药材生态化、规范化种植水平稳步提升，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和产品不断丰富，现代中医药产业全面发展，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基本建成现代中医药产业体系，形成良好的中医药产业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

1. 优化空间布局。发布重庆市道地药材目录，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差异化发展和协同发展。支持建设“大巴山药谷”“武陵药都”等重庆道地优势药材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

2. 聚力打造“渝十味”。加强“渝十味”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等技术攻关，建立种质资源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渝十味”百万亩级战略储备基地，推进产地加工能力建设，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到2027年，“渝十味”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以上。

3. 推动规范化种植。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三品一标”和GAP标示基地。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鼓励建立“定制药园”，并以“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方式发展。推进农药在药用作物上登记，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安全用药。到2027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以上，产值在130亿元以上。

4. 加强资源保护利用。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强化新品种选育和道地药



材良种繁育，合理布局中药材种业基地，建设一批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支持建立种子种苗商业化平台。开展珍稀中药资源调查评估，加强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人工抚育冬虫夏草、林麝、梅花鹿、乌梢蛇等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

（二）实施现代中药振兴发展行动

5. 打造现代中医药产业集群。推动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涪陵区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区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园区引育中药提取物、中药功能食品及用品、中医药设备制造等市场主体，建设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 CRO+CDMO/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到 2027 年，全市培育打造 2 个 100 亿级、4 个 50 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

6. 大力开展中药企业引育。支持全市中药企业建设国家级大基地、大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互补。支持全市中药企业通过自研、商务合作、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方式丰富产品管线。引进中成药企业来渝布局，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与服务。支持全市中药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到 2027 年，全市培育营收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中医药领军企业 1 家、50 亿元的中医药

企业 2 家，引育全国中成药工业百强企业 5 家以上，中药工业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8% 以上。

7. 培育“渝产中药”大品种。发布重庆市中成药大品种目录，鼓励并支持目录内产品按规定进入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协定用药范畴。支持推动藿香正气液、甘桔冰梅片、复方枣仁胶囊、还少胶囊等中成药大品种实施二次开发。加强老字号中药企业文化传承和品牌建设，致力打造“渝产中药”品牌。到 2027 年，全市培育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 5 个、1 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 40 个。

8. 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创新发展。适时发布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清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药企业早期参与医疗机构协方制定和人用经验收集，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探索“名医名方—中药制剂—中药新药”的发展路径。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及备案管理，支持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使用，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之间按规定调剂使用。探索建设区域制剂中心，提供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服务。到 2027 年，全市新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少于 30 个。

（三）实施“中医药+”衍生产业拓展行动



9. 加快布局食药物质新赛道。探索制定重庆市食药物质目录，推动山银花、曲茎石斛等进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开发一批以黄精、灵芝、天麻等中药材为原料的食药物质产品，建设一批食药物质产业基地，打造“三诚特饮”“藿香小可乐”等系列食药物质爆款产品。制定“巴渝一百零八道药膳”目录和指南，打造“巴渝药膳”品牌，举办食药物质饮食文化宣传活动和药膳大赛，推动药膳产业发展。

10. 研发“中医药+”衍生产品。加快以紫苏、天麻、木香、佛手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的研发应用。支持中医药企业开展以中药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日用品、化妆品研发，培育牙膏、洗发水等系列产品3—5个。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以黄连、山银花、独活、青蒿、连翘等中药材及其副产物为原料的中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的研发生产。

11. 发展“中医药+”文旅康养。支持南川区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石柱黄水、南川金佛山、武隆仙女山、城口亢谷等中医药康养文旅目的地。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文化场馆建设，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小镇），推介发布“中医药+”温泉、森林、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2. 完善科研体系。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构建产学研医紧密结合的中医药科研融合发展体系。建立多学科交叉创新、多部门联合攻关机制，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使用、科研成果管理、评价与激励等改革，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以权代股”改革试点，建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风险共担机制。到 2027 年，全市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45 个。

13. 强化人才引育。加大对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等领军人才的引育力度，构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雁阵。支持中医药企业引育“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和创新型团队。支持高等院校创建中药学国家一流专业和博士点，打造中医药产教融合基地，培养中医药复合型人才。加强中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和岗位供给，培育一批中药种植技能型人才、中药炮制紧缺人才和中药领域青年岐黄学者。遴选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到 2027 年，全市新增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青年）岐黄学者共计 6 名以上。

14. 强化科技创新。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中医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探索企业主导的中药重大科研选题机制，积极融入



AI 技术等，带动关联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和产业化能力提升。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重点渝产优势中药材，加强品种选育培育、高效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抗生素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大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以及儿童用药等，大力培育中药创新药。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和引进转化。到 2027 年，全市研发中药创新药 1—2 个。

（五）实施全链条服务优化行动

15. 优化审评审批。构建中医药“研审联动”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一品一策”帮扶机制。积极争创国家药品审评检查西南分中心，力争获批国家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授权。推动人工抚育冬虫夏草、转化熊胆粉等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发注册及成果转化。支持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工作及注册申报。支持特医食品和保健食品申报注册，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流程。

16. 提升质量标准。修订完善重庆市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等，探索制定道地中药材分级标准。建设渝药信息与溯源服务平台，构建中药全产业链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开展已上市中成药的研究与

评价，建立一批中药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区域性第三方中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强化流通储备。支持中药材主产地建设集仓储、物流、行情发布等于一体的产地交易中心。探索建设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数字化交易平台。推动川渝等地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互认。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推动渝产中药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并发挥援外医疗队作用，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入当地国家医疗体系。用好中国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组织召开两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会，举办重庆道地药材交易博览会。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材储备库，推动“丰储欠补”，保障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

18. 支撑临床应用。强化医保政策支持，鼓励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可溯源、有GAP标示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推动实现优质优价。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按规定开具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处方，持续提高中药制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在医疗机构的使用占比。组织医疗机构与中药企业开展阳光推介活动，支持医疗机构开展GCP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智慧共享

中药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全市中医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级中药材产业链有关指导部门工作力量，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研究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扁平式运行调度机制。各区县政府严格落实中医药产业发展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加快编制本地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多渠道资金，强化中医药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中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对中药材种植、新药研发的保险力度，支持各区县将中药材纳入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加大种植养殖补贴力度。鼓励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参与中医药产业股权投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专属信贷产品供给，开展中药企业仓单质押贷款、中药产业复合式供应链融资，优化贷款及融资流程。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渝产中药”宣传，打造“渝见岐黄”文化宣传品牌，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文旅康养等宣传推广。发挥中医药行业协会作用，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开展中医药文化“五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健康消费观念，营造良

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中医药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中药材资源、种植、加工、流通、服务等各环节指标的统计分析，形成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中医药政策实施绩效的监督检查、量化评估等工作，适时优化完善政策供给。

- 附件：1. 重庆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重庆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单位）	2025 年	2027 年
1	全市中药材种植业产值（亿元）	120	130
2	中药规上企业（个）	85	100
3	中药工业产值（亿元）	230	300
4	产值过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个）	30	40
5	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个）	42	45
6	国家级中医药领军人才（名）	16	21
7	市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名）	263	330

注：以上指标为预期性指标。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2027 年主要预期目标（共 16 项）			
1	“渝十味”中药材种植面积 120 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市林业局
2	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 310 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市林业局
3	全市中药材种植业产值 13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林业局
4	营收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中医药领军企业 1 家。	市经济信息委	
5	营收规模超过 50 亿元的中医药企业 2 家。	市经济信息委	
6	引育中国中成药工业百强企业 5 家。	市经济信息委	
7	中药规上企业 100 家。	市经济信息委	
8	中药工业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	市经济信息委	
9	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 5 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10	产值超过 1 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 40 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100 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 2 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12	50 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 4 个。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13	全市新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少于 30 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14	研发中药创新药 1—2 个。	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15	新增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青年）岐黄学者共计 6 名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16	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 45 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
二、重点工作任务（共 67 项）			
（一）实施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			
1	发布重庆道地优势中药材目录。	市农业农村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2	引导各区县差异化发展和协同发展。支持建设“大巴山药谷”“武陵药都”等重庆道地优势药材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	市农业农村委	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渝十味”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等技术攻关，建立种质资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源圃和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百万亩级战略储备基地，推进加工能力建设，支持全产业链发展。		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林业局
4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三品一标”和 GAP 标示基地。	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	市药监局
5	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鼓励建立“定制药园”，并以“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方式发展。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林业局
6	推进农药在药用作物上的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	
7	推动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委
8	强化新品种选育和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建设一批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市林业局
9	支持建立种子种苗商业化平台。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
10	开展珍稀中药资源调查评估，加强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等关键技术攻关。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
11	建设人工抚育冬虫夏草、林麝、梅花鹿、乌梢蛇等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市林业局
(二) 实施现代中药振兴发展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2	推动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涪陵区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区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园区引育中药提取物、中药功能食品及用品、中医药设备制造等市场主体。	市经济信息委	市市场监管局
14	打造 CRO+CDMO/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
15	支持园区建设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检验检测、生活配套等公共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16	支持全市中药企业建设国家级大基地，创建国家级大平台，打造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互补。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
17	支持全市中药企业以自研、商务合作、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品种资源等方式丰富产品管线。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
18	引进中成药企业来渝布局，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与服务。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
19	支持全市中药企业深化数字化改革，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市经济信息委	
20	发布重庆市中成药大品种目录，鼓励并支持目录内产品按规定进入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协定用药范畴。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医保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1	支持推动藿香正气液、甘桔冰梅片、复方枣仁胶囊、还少胶囊等现有优势中成药大品种实施二次开发。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
22	加强老字号中药企业文化传承和品牌建设，致力打造“渝产中药”品牌。	市文化旅游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3	适时发布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2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药企业早期参与医疗机构协方制定和人用经验收集，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探索“名医名方—中药制剂—中药新药”的中药创新发展路径。	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5	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及备案管理，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之间调剂使用。	市药监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26	探索建设区域制剂中心，提供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市经济信息委
(三) 实施“中医药+”衍生产业拓展行动			
27	探索制定重庆市食药物质目录，推动山银花、曲茎石斛等进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8	开发一批以黄精、灵芝、天麻、川党参等特色中药材为原料的“食药物质”产品，建设一批“食药物质”产业基地，打造“三减特饮”“藿香小可乐”等系列食药物质爆款产品。	市经济信息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药监局
29	加强特色药膳开发，制定“巴渝一百零八道药膳”目录和指南，打造巴渝药膳品牌，举办食药物质饮食文化宣传月活动和药膳大赛，推动药膳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30	加快以紫苏、木香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等研发应用。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31	支持中医药企业开展以中药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日用品、功能性化妆品、中医药美妆品等产品研发。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32	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以黄连、青蒿、山银花、独活、连翘等中药材及其副产物为原料的中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研发生产。	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委
33	支持南川区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石柱黄水、南川金佛山、武隆仙女山、城口亢谷等全国知名中医药康养文旅目的地。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	市民政局
34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文化场馆	市文化旅游委、市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小镇),推介发布“中医药+”温泉、森林、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村委、市商务委、市林业局
(四) 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35	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构建产学研医紧密结合的中医药科研融合发展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36	支持科研院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使用改革、科研成果管理改革、评价与激励改革,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以权代股”改革试点,建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风险共担机制。	市教委、市科技局	
37	加大对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领军人才的引育力度,构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雁阵。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38	支持中医药企业引进“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39	支持在渝高校创建中药学国家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打造中医药产教融合基地,培养中医药复合型人才。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40	加强中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和岗位供给,打造中药产业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中药特色骨干人才、中药种植技能型人才、中药炮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紧缺人才和中药领域青年岐黄学者。		
41	遴选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42	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中医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科技局	
43	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探索企业主导的中药重大科研选题机制,带动关联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和产业化能力。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44	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重点渝产优势中药材,加强品种选育培育、高效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抗生素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委
45	聚焦重大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以及儿童用药等,大力培育中药创新药。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46	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和引进转化。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五) 实施全链条服务优化行动			
47	构建中医药“研审联动”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一品一策”指导帮扶机制。	市药监局	
48	积极争创设立国家药品审评检查西	市药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南分中心，力争获批国家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授权。		
49	积极推动人工抚育冬虫夏草、转化熊胆粉等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发注册及成果转化工作。	市药监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50	支持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工作及注册申报。	市药监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51	支持特医食品和保健食品申报注册，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	
52	修订完善重庆市中药材标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重庆市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等。	市药监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53	建设渝中药信息与溯源服务平台，构建中药全产业链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药监局
54	支持开展已上市中成药的研究与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药监局
55	建立一批中药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区域性第三方中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市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56	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药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7	支持中药材主产地建设集仓储、物流、行情发布等于一体的产地交易中心。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委
58	建设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数字化交易平台。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59	推动川渝等地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互认。	市药监局	
60	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推动渝产中药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并发挥援外医疗队作用,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入当地国家医疗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61	用好中国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组织召开两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会,举办重庆道地药材交易博览会。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62	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中药材储备库,推动“丰储欠补”,保障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	市经济信息委	
63	强化医保政策支持,鼓励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可溯源、有GAP标示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推动实现中药材优质优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4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按规定开具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处方，持续提高其在医疗机构的使用占比。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65	开展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广。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药监局
66	组织医疗机构与企业开展阳光推介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67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 GCP 药物临床试验。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药监局